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13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4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4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9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梦迪、孙鹏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刘梦迪，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孙鹏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赖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副

总裁，拥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小鹏汽车 H 股 IPO 项目、一汽解放整体上市、中信特钢整体上市、富强科技 IPO 项目、华如科技 IPO 项目、万向钱潮配股项目、万向钱潮非公开发行项目、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项目、太钢不锈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何洋、罗裕佳、钟领、刘垚、李嘉路、朱俊浩、卢梓昊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Hikrobot Co.,LTD.

注册资本：7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永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B 楼 304 室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电话：0571-81603266

传真号码：0571-81603226

互联网址：<https://www.hikrobotics.com>

电子信箱：IR@hikrobotics.com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康威视股票如下：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海康威视 7,689,040 股股票；信用融券专户持有海康威视 304,016 股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海康威视 8,199,491 股股票。公司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康威视 43,764,727 股股票。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

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保荐机构内核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了项目内核会，对海康机器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海康机器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上报监管机构。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418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455.88 万元、276,760.18 万元和 394,199.38 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509.64 万元、48,217.74 万元和 64,042.9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德勤会计师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S004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发起人协议等资料，公司前身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设立，并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

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418 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57 号）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S004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

件等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德勤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418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康威视	43,200.00	60.00

2	青荷投资	28,800.00	40.00
合计		72,0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开信息、公司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青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M350。青荷投资基金管理人河滨投资已根据当时有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58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2,00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4,000.00 万股且不低于 8,00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6,000.00 万股且不低于 80,000.00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桐庐）基地项目、海康机器人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新一代移动机器人平台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新一代机器视觉感知技术与产品研发项目、人工智能技术与工业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大幅度提高。但由于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至完工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将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为应对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相关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包括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合理；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行业均属于技术驱动型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应产品涵盖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图像处理、机械以及自动化等多个学科领域，该等领域技术革新频繁、前期投入高且不确定性大；与此同时，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括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医药医疗、半导体、快递物流、电商零售等多个行业，其应用需求也处于高速迭代期，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频繁，因此能否准确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地进行技术研发布局并高效地将技术转化为产品落地，从而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是行业竞争中的致胜关键。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8,258.01 万元、45,025.37 万元和 64,164.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25.09%、16.27%和 16.28%。但是，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又或者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致使落后于同行业技术迭代创新进度，将对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迭代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同时也打造了一支在上述领域拥有丰富的跨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这些核心技术成果和核心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100,836.94 万元、24,737.35 万元和 28,414.85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6.34%、12.41%和 9.9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65.38 万元、14,124.71 万元、14,148.8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2%、5.10%、3.59%。其中，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信息系统亦为海康威视的信息系统，公司已与海康威视签署了《系统授权使用协议》，明确约定授权使用信息系统期间内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比均呈下降趋势，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但若未来关联交易未能履行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不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或海康威视无法继续提供上述服务或产品，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从而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机器视觉与移动机器人业务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3%、96.36%和 98.35%，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机器视觉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45%、46.16%和 48.46%，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移动机器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9%、38.61%和 35.28%，报告期内呈逐渐下滑趋势。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或下降系由产品结构变化、各业务模式的比重变化、单价成本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其中，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价，尤其是移动机器人业务方面较为明显。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且降本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4,573.68 万元、68,054.58 万元和 120,169.97 万元，其中逾期 1 年以上余额分别为 768.49 万元、1,268.36 万元及 3,812.3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2%、1.86%及 3.17%。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且由于部分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为严格，造成了应收账款逾期。

公司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

6、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金额合计分别为 7,382.09 万元、11,800.76 万元和 17,471.4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51%、24.74%和 28.43%。此外，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不含增值税即征即退)分别为 1,498.41 万元、9,091.21 万元和 5,288.8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4%、19.06%和 8.61%，**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若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不再符合税收优惠

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201.84 万元、121,148.31 万元和 177,002.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05%、53.55%和 41.31%，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或者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0.55 万元、-32,516.58 万元和 -3,971.80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与产品备货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上下游的付款及收款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此外，公司不断扩充员工团队，为此支付了较多的职工薪酬，也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5,805.55 万元及 98,208.78 万元，增速较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4%、69.46%及 70.5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借款余额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资产负债率持续走高，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及新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9、主要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海康机器人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桐庐）基地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其中海康机器人产品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为发行人未来的核心研发及办公基地，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完整的自有办公

场所、实验室及配套设施；海康机器人智能制造（桐庐）基地项目为发行人未来的核心生产基地，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完整的自有厂房及配套设施。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尚需一定时间周期，若公司目前的房产出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对所出租房产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行业为技术驱动型行业，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807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2 项。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研发、申请和保护工作，但报告期内仍存在部分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且未来不排除类似案件继续发生。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窃取公司知识产权非法获利或者知识产权恶意诉讼行为，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尽管公司未因该等行为而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但公司仍存在由于欠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并/或予以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部分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他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220 人，占境内员工人数的 6.49%。虽然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但仍存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2、未来财务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20.76 万元、569.12 万元和 2,334.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借款人和用款人，从外部金融机构借入的本金余额为 92,203.00 万元，借款产生的相关利息支出相较报告期初将增长较快。如未来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财务费用的快速增长，

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13、发行人移动机器人产品持续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机器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89%、38.61%和 35.28%，呈逐渐下滑趋势，主要系由行业竞争导致的产品价格波动、产品成本波动、产品结构及各业务模式的比重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导致。若未来出现宏观及产业环境变化带来下游需求大幅下降、技术创新与行业竞争引起行业毛利率持续下滑，以及发行人因解决方案及交付能力不足失去当前良好的行业口碑等风险因素，且发行人内部整改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以上情形带来的不利影响，则公司面临移动机器人产品持续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14、业绩成长性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0,395.01 万元、274,017.50 万元和 389,933.0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1.02%。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客户投资预算、竞争格局、技术创新、市场推广、人才培养、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客户改变在发行人业务领域的投资预算、发行人未来不能把握技术和行业变化趋势、发行人业务拓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等，都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如果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下游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的生产制造、仓储运输以及生产流转等环节，对于客户而言属于其生产线或仓储线等固定资产投资。该等客户的固定资产投资意愿与宏观经济景气度、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以及行业周期波动息息相关。若出现宏观经济整体增速放缓、产业政策趋严或者某一细分行业呈周期性下行趋势，则会导致客户扩产意愿下降，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若此时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使得公司产品销量、毛利率均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则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便专注于机器视觉与移动机器人领域，是较早同时布局机器视觉与移动机器人业务的中国企业。近年来，伴随工业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的发展浪潮，上述业务的行业需求和市场规模特别是中国的需求与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不仅使得原本行业全球领先的竞争对手例如基恩士、康耐视、AUTOSTORE 等在产品性能与价格上对公司产品销售形成竞争压力；也吸引了国内一大批上市公司及新兴厂商进入相关领域，例如奥普特、凌云光、极智嘉、海柔创新等。因此，公司未来将会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或未能及时根据客户需求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未来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20 年 8 月开始采用自主生产模式。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2.89%和 72.80%，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集成电路、机电物料、结构件等。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的价格受市场环境影响产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产业链将相关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则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个别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包括中美贸易摩擦、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因素对中资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带来了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生产模式切换后，开始直接向境内外供应商进行大规模生产采购。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穿透后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6.70%和 38.47%，主要为向部分境外厂商采购的集成电路和机电物料。若关键进口零部件生产商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及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该类关键原材料供应受限，公司在短期内将难以快速实现全面国产化替代，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和经营业绩下滑。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未能达到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存在不确定性、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3、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机器视觉

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不断走向成熟，应用场景对于物体检测、增强分析、监控容差和准确的组件测量等能力要求也逐渐提升，越来越多的制造企业开始采用机器视觉系统来实现生产过程中检查、测量和自动识别等功能的优化。

从全球市场来看，MarketsandMarkets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机器视觉市

市场规模约为 804 亿元,同比增长 12.15%,预计至 2025 年该市场规模将超过 1,200 亿元,2022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3%。随着全球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中国已成为国际机器视觉厂商的重要目标市场。2021 年,国内物流仓储、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拉动了相关企业的扩产需求,视觉检测产品需求增长明显。GGII 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 138.16 亿元(该数据未包含自动化集成设备规模),同比增长 46.79%。其中,2D 视觉市场规模约为 126.65 亿元,3D 视觉市场约为 11.51 亿元。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增速略有降低,但仍保持 23.51%的同比增长。根据 GGII 预测,至 2027 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达到 565.65 亿元。机器视觉依靠视觉器件、可配置视觉系统和智能视觉装备形态服务,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医药医疗、半导体、物流仓储等众多行业,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为我国制造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的提供重要支撑。

2、移动机器人

全球范围内,伴随着技术革新和工业产业革命,移动机器人行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据 GGII 统计,2022 年全球移动机器人市场规模约为 291.6 亿元,同比增长 35.31%,预计至 2027 年将超过 1800 亿元。

据 GGII 统计,2022 年我国移动机器人市场规模约 96 亿元。由于叉车替换需求、仓储机器人需求等都较为旺盛,预测我国移动机器人市场在 2027 年将超过 460 亿元,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转型升级阶段,国内企业的生产规模日渐扩大、企业管理信息化的日益普及和土地人力成本的提高,企业内部供应链中的智能化应用已经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从应用场景来看,移动机器人主要应用于搬运场景,凡是有搬运的地方就有移动机器人应用的可能。从应用领域所涉及的行业来看,汽车、新能源、3C 电子、物流仓储、医药医疗是移动机器人应用最为广泛而且前景最为广阔的几个行业。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积累和自主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以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为核心，长期致力于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领域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在相关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其中大部分已完成技术验证并已实际应用于产品生产。

此外，公司现已建立以集成产品开发流程体系为框架的研发管理体系，具体为以产品和技术集成开发为业务主线，明确需求管理、总体设计、软硬件开发、工艺及生产验证、产品测试等核心过程的体系执行标准，确保开发结果满足下游需求和量产的要求。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开发的进度和质量。

2、丰富的产品线及自主平台优势

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在应用层面，通常是由多个软硬件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协同部署组成。完整且统一平台的产品线可以保证解决方案的效率及稳定性。

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硬件产品体系，自主研发的量产产品已基本满足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行业的下游应用需求，拥有业内领先的产品布局。

公司也构建了完备的软件平台体系，形成了 VM 算法软件平台、3D 视觉应用平台、机器人调度系统 RCS、智能仓储系统 iWMS 四大软件平台，与公司自主研发硬件形成高效联动，满足协同作业、高效调度、柔性拓展等定制化需求。公司还为以上软件平台搭建了 V 社区、V 学院等互联网交流学习平台，现已成为各行业合作伙伴常用的技术交流平台，促进了公司由单纯的软硬件供应商向组建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生态的跨越。

3、行业应用经验优势

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的核心技术涵盖机器学习及人工智能的应用。公司在机器视觉与移动机器人领域长期服务下游客户，在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医药医疗、半导体、电商零售、快递物流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

在机器视觉领域，公司拥有丰富的硬件产品线，通过约 1,900 个型号的产品来覆盖 95%以上的各类碎片化应用场景；在算法软件方面，公司创新性的将传统机器视觉方法与 AI 技术相结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出上百种算法功能模块，其中基于传统机器学习技术的模板匹配、几何查找、Blob 分析等模块经过大量工业场景的实际验证，具备良好的算法性能；基于 AI 的读码算法和 OCR 算法由于其具备快速学习迭代的能力，能够适应各种复杂场景，快速拉开与传统读码算法/OCR 算法之间的性能差距；基于传统+AI 的缺陷检测算法，也经过锂电、光伏、面板等多个行业场景的训练，得到面向各行业应用的知识模型，在这些知识模型的基础上，通过少量的现场样本学习，便可快速完成现场部署。

在移动机器人领域，公司以传统数理方法融合人工智能前沿科技，构建起以运动控制、智能决策、SLAM、组合导航、多维感知、集群调度与数据挖掘等为核心的完整移动机器人技术栈，可应对各类复杂的业务场景，满足高精度、高鲁棒性、高安全性、高节拍要求、超大规模等诸多严苛的工业应用需求，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高效柔性的机器人内物流服务。以上产品由于需针对不同行业工厂需求进行适配，除已注册的核心专利需要被应用外，还涉及大量细分场景的 know-how。公司历经长期与各下游行业客户的紧密合作，通过大量场景数据训练不断优化算法平台，针对不同行业生成其特有的数据分析方法和场景优化方案，积累了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和核心服务能力。

4、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多年深耕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领域，提供多种高效的解决方案为不同领域的客户赋能，形成领先的场景化经验积累，建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

公司凭借产品的实际应用效果和出色的品质，通过了各厂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已为众多 3C 电子、新能源、汽车、医药医疗、电商零售、快递物流行业的龙头企业服务，推动生产过程及内物流的智能化升级。

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之间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同时，公司广泛的客户群体提高了企业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品牌声誉，形成正向循环，可借此取得更多其他

潜在客户的订单。

（三）公司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94,199.38	276,760.18	152,455.88
净利润	64,042.92	48,217.74	6,509.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60.80%，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13.66%，主要原因为：①国内机器视觉和移动机器人行业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②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强大的技术实力，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及类别，满足客户的需求，实现了较高的利润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行业龙头，在研发创新的支撑下，不断提升核心产品品质，迅速扩大产品销售市场规模。据 GGII 统计，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中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分别为 94.12 亿元、138.16 亿元、170.65 亿元；移动机器人市场的市场规模为 52.10 亿元、78.12 亿元、96.73 亿元。据此计算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机器视觉为 10.12%、12.46%、13.60%；移动机器人 为 8.55%、11.76%、15.66%。在整体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的环境下，公司市场占有率仍逐年提升，业务规模位居国产厂商首位，体现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预计未来仍可保持增长。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对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了确保本保荐机构各项业务执行质量，控制业务风险，本保荐机构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券商

会计师、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券商律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券商会计师天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胡少先
是否具有业务资质	是

券商律师德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丽
是否具有业务资质	是

天健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文件，协助中信证券进行财务核查工作等。

德恒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

经核查，除天健、德恒外，中信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

关规定。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Yulchon LLC 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上述第三方皆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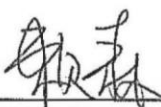

刘梦迪

2023年7月17日


孙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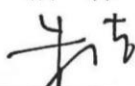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7日

项目协办人：


赖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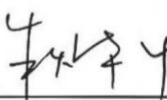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7月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辉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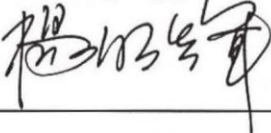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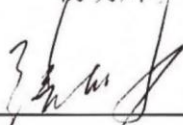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7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年7月17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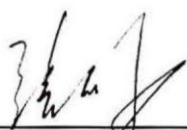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1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刘梦迪和孙鹏飞担任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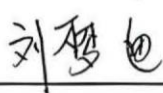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刘梦迪、孙鹏飞担任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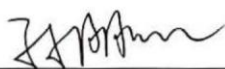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1****）

被授权人：



刘梦迪（身份证50022619880404****）



孙鹏飞（身份证410103198510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7日